

证券代码：430207

证券简称：威明德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菊花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 武大科技园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冯冰；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菊花	
股份名称	威明德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2,625,000 股, 占比 15%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2,625,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5,000 股, 占比 15%
	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1,750,000 股, 占比 10%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1,75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0,000 股, 占比 10%
	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计划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8年11月13日，李菊花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875,000 股威明德股份，李菊花合计拥有权益从 15%减少至 1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人李菊花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与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东李菊花将其合计持有的 8,508,0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金瑞祥和，占公司总股本 48.62%。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进行的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菊花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股东李菊花、冯洪分别与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祥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东李菊花将其持有的 8,508,000 股威明德股份、股东冯洪将其合计持有的 1,992,000 股威

明德股份转让给金瑞祥和,金瑞祥和共计受让股份 1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60%,上述股份转让构成金瑞祥和对公司的收购。收购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菊花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菊花与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菊花

2018 年 11 月 13 日